

判了! 这起高考作弊案,家长也获刑

人民日报客户端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布的一份跨省组织高考作弊案终审判决书引发网友广泛关注。为了让孩子上大学,家长不惜跨省买房、迁户口、异地报名、重金找人替考,而这一切都是为了一个不法的目的:高考作弊。这起案件的被告人,包括组织者、替考者、考生家长均获刑。



同乡为考生办理西藏户口 研究生跨省参与高考作弊

2018年,山东菏泽两名中学生即将参加高考。两名学生母亲的同乡李某称,只要家长在西藏买房,并将户口迁往西藏,就能在西藏报名参加高考。期间,她还提出能找人替考,让学生上本科。

两名学生家长学历不高,一个是初中毕业,一个仅小学文化。其中一名学生家长给了李某70万元,60万元用于买房、迁移户口等事宜,另外10万元用于办理替考。

经过一番操作之后,这两名学生转移了户口、办理了身份证件,还拿到了在西藏参加高考的资格。

随后,李某将替考一事委托给李某帅办理。李某帅联系上了正在深圳读研究生的刘某。他让刘某参加替考,并承诺考上“一本”给4万元,“二本”给3万元。

刘某同意后,又找来自己同学帮忙。最终,刘某及

同学顺利完成替考。其中一名学生最终以489分的成绩被西安一所大学录取,另一名学生的高考成绩仅有321分,未被录取。

替考者被抓现行 家长、“枪手”、组织者均获刑

看到这套方法有效,李某便想到了自己学习成绩较差的外甥小陈,就和小陈母亲商议,将在山东菏泽上高中的小陈的户口迁往西藏。在李某帅的帮助下,李某再次联系到了刘某,这次承诺考上“一本”给5万元。

2019年6月7日高考当天下午,刘某在考场被监考人员发现。于是,警方立案调查,涉案人员相继到案。

法院认为李某、李某帅二次组织3名考生跨省作弊,情节严重,已触犯刑法,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应予依法惩处。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学生家长让他代替自己的子女参加考试,其行为均侵犯了国家的考试制度,已触犯刑法,构成代替考试罪,应予依法惩处。同时该考生学籍被取消。

最终,李某、李某帅等人因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2年6个月以及适用缓刑,分别并处30000元至8000元不等的罚金。刘某等被以代替考试罪,分别判处拘役5个月、拘役适用缓刑,并处罚金10000元到4000元不等。有5名被告人被禁止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教育考试培训服务等相关活动。相关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检察官提醒考生: 靠实力高考,没有捷径可走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宋志刚说:“办理这个案件,心情很复杂,痛恨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同时也为参与其中的年轻人惋惜。刘某已经在读研究生了,为了几万元的替考费,充当‘枪手’,毁了自己的大好前途。被替考的考生,被取消学籍,人生也留下了污点。”

“此案也提示家长,帮助孩子作弊不是爱孩子,是在害孩子,到头来鸡飞蛋打一场空,还要承担法律责任。”

刑法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都属于违法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解释》明确,对在高考、研究生考试以及司法考试等4大类“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男子假装自杀,女友相救溺水身亡 这到底是一起意外事件还是刑事案件?

《扬子晚报》杨柳 王英杰 朱鼎兆

情侣拌嘴,男子李某酒后假装跳河自杀,大他11岁的女友孙某闻讯赶到后,明知道自己不会游泳,还是下河对男友实施救援,结果孙某被男友拖至深水区溺水,尸体6天后才浮出水面。

这到底是一起意外事件还是刑事案件?记者2月20日从江苏淮安市检察院获悉,李某最终因犯故意杀人罪,被淮安市中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3年。

跳进运河吓唬女友

1999年出生的宝应县男子李某,在淮安市区某酒吧上班时,经人介绍,与同在酒吧上班、大他11岁的女子孙某成为男女朋友。虽然有年龄差距,但两人除了因李某会赌博而拌嘴外,相处得还算融洽。

2019年2月2日凌晨3点,两人在酒吧陪客人喝完酒下班后,相约到某饭店喝鸡汤。其间,孙某发现男友

李某的微信聊天记录里有前几天赌博的信息,两人为此发生口角,孙某一气之下离开饭店。

李某觉得自己很没面子,喝了酒的他在步行回家路过淮安里运河常盈桥附近时,产生跳河吓唬女友的想法,便告知女友自己要跳河。他录制好准备跳河的视频,发送给了孙某后,便翻过护栏进入里运河。

“要死一起死”

李某其实并不想跳河自杀,当他走到深水区时,紧紧抓住了桥墩处一个凸起的钢筋,等待女友到来。

果不其然,李某听到孙某在岸上的呼喊声,但他并没有回应。站在岸上的孙某见状,顾不得自己不会游泳,跳入河中,准备拉李某上岸。

此时的李某似乎听到孙某一句“要死就一起死”,于是采用拖拽的方式,强行将孙某拖至深水区。很快,二人在水里失去平衡,李某抱住钢筋将头伸出水面,被人拉上来;而孙某则被湍急的水流冲走,直到2月8日上午7点,孙某的尸体在常盈桥东侧中州岛附近被发现。经鉴定,孙某符合溺水身亡。

意外事件还是刑事案件?

据承办此案的淮安市检察院检察官介绍,该案在处理过程中,对李某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以及如何承担刑事责任,存在三种分歧。

第一种观点认为,本案是意外事件,因为李某也不会游泳,无救助能力,造成孙某死亡的直接原因是溺水,因此李某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第二种观点认为,李某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李某与女友向来关系较好,当日因琐事赌气,主观上并不想孙某死亡,只是为了吓唬女友。对于女友孙某的死亡,李某属于过失心态,因为饮酒后判断力下降,他轻信不会发生溺亡结果。

第三种观点认为,李某构成故意杀人罪。该院经调查,最终也以故意杀人罪对李某提起公诉。

检察官认为,孙某的死亡与李某的行为之间具有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李某第一次进入深水区对水深等情况有明确的认识,酒后滋事强行将被害人拖拽至深水区后放手,说明其主观上具有放任的间接故意,构成故意杀人罪。

最终,经淮安市中院审理、判决,法院对李某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